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 2019-027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 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3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5 月 23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认真分析和核实，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及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取得营业收入 2.05 亿元，同比减少 96.34%；归母净利润 -18.33 亿元，同比减少 149.96%。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2）公司针对业绩巨额亏损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方案及应对措施，并就上述因素是否可能继续影响公司未来业绩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一是受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2018 年公司持有的部分金融资产体现的损失比上年度增加 27.12 亿元；二是受行业政策调整及市场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全年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38 亿元，较上年减少 37.4 亿元。

2018 年在资管新规和一系列监管政策的共同作用下，金融去杠杆进程加快，信托通道业务大幅萎缩，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收缩，资金面流向实体经济的传导机制尚未完全疏通。据中国信托业协会网站公布的《2018 年度中国信托业发展评析》：截至 2018 年 4 季度末，全国 68 家信托公司受托资产由 2017 年末的 26.25 万亿元减少到 22.70 万亿元，比 2017 年 4 季度末下降了 13.50%。2018 年信托行业的业绩出现了 2016 年后的再次回调。2018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公司分

别有 37 和 45 家，超过半数信托公司出现了收入下滑，超过六成信托公司出现了业绩下滑。

从公司自身的信托业务来看，公司信托业务交易对手以中、小企业及实体经济为主，占公司信托业务客户总数的 52%。受宏观经济调控影响，部分企业融资能力受限，因此未能足额支付公司信托报酬，导致公司年度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下降。

同时信托行业整体营业收入表现不佳的原因，主要与 2018 年固有业务投资收益的大幅下降有关。2017 年受益于二级市场的行情，不少信托公司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增长，这两项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在 2017 年达 24%。但 2018 年在资本市场震荡的环境下，这一比重大幅下降。在“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两项收入，2018 年同比下降了 25.52%、647.75%。另外，在风险项目有所增加的情况下，信托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同比增长了 70.5%。这也导致行业整体营业收入的下降，营业支出不降反升的现象。

(2) 针对 2018 年度业绩出现亏损的情况，公司结合行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态势进行了深入研究，相关解决方案及应对措施如下：

(一) 调整固有业务策略 夯实信托主业基础

固有业务方面，公司逐步调整业务策略，以安全性、流动性、低风险性为原则，以自有资金服务主业为宗旨，重点配置具备成长性的优质金融资产，在获取稳定投资收益的同时谋求公司业务转型。

信托业务方面，2018 年以来，面临着新的经济形势和监管政策，公司根据资管新规对业务各方面的要求，从客户端、资金端、资产端严格对标监管标准对存量项目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风险排查，通过强化主动合规管理，以谋求提升经营质量，进一步夯实未来取得转型发展的基础。长期来看，信托业已经开始从高速增长阶段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变。未来信托行业将更加专注于服务实体经济，基于产业的主动管理能力将成为竞争的主赛道。公司仍将坚持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战略定位，聚焦发展具有成长性和收益回报产业的主动管理业务，不断磨砺基于产业的主动管理能力。

（二）加快创新转型步伐 寻求未来发展动力

在养老信托方面，公司推出信托行业首款养老消费信托产品。随着上海、北京、广州、深圳等地规划项目的逐步落地，高端养老信托将为主动管理业务的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并通过建立专业化业务团队和适老化的服务体系，为高净值家庭提供一站式养老金融服务。

在财富管理方面，公司加大直销能力建设，完善财富管理中心布局及团队建设。目前财富管理团队已近 300 人，业务布局全国 12 地，2019 年还将继续加大拓展力度，公司以突出的主动管理能力为依托，通过丰富产品多样性、串联完整服务链条、强化多元服务渠道建设等多方面改善客户体验，以客户为中心着力打造信托行业特色的“财富管理平台”，满足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越来越多的多元化和个性化需求。

在信息科技方面，落实公司信息科技战略规划，建立自主研发能力，成功开发了 CRM 客户管理系统、上线了精选信托产品投资理财平台——安信信托 APP，为公司内控管理及财富管理提供了有力支持。

（三）不断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建设

公司自 2018 年起不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建设。《安信信托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围绕该办法，公司制定了《净资本管理实施细则》、《风险操作手册》、《股权类估值指引》等制度，引入了风险限额管理和与风险挂钩的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和完善以定性分析为辅，定量分析为主的风险评价管理体系。不断加强全方位、全流程的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体系，深化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管理，构建合理高效的管控流程，从“合规、风控、监督”三环节入手，不断强化项目全流程风险管理：事前从项目设计、项目准入等方面做好合规把关；由行业评审团队及合作专业机构研判和管理项目风险；投中和投后通过基础监管和人员派驻、证照印鉴管理等形式对项目实行整个生命周期的深度管控。

上述业务调整及创新转型措施受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及行业政策环境等多方面影响，仍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发布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公司 2019 年上半年业绩同比变动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和说明，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2019 年以来虽然经济出现企稳迹象，信托业转

型增效、结构调整、化解经营风险取得一定成效，但市场环境仍在缓慢复苏中，复杂的国内及国际经济形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受多种因素影响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 2018 年三季报显示 1-9 月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23.98 亿元，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 1-12 月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15.38 亿元。请公司：（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70.88%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行业监管政策的具体影响；（2）结合公司业务模式说明第四季度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负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结合行业情况、公司经营情况，补充披露 2019 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是否仍有大幅波动的风险。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2018 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与上年相比出现大幅下滑，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信托业务受经济形势及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等影响展业放缓。2018 年信托公司面临着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在资管新规和一系列监管政策的共同作用下，金融去杠杆进程加快，信托通道业务大幅萎缩，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收缩，资金面流向实体经济传导机制尚未完全疏通。信托公司在去通道、压规模、告别粗放增长的要求下，新业务开展放缓。根据 2018 年信托行业年报分析显示，2018 年信托行业的业绩出现了 2016 年后的再次回调。2018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公司分别有 37 和 45 家，均超过行业半数。

另一方面，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以基于产业的主动管理信托业务为核心主业，坚持支持实体经济的战略定位，灵活运用产融结合的模式和投贷联动的方式服务实体经济，坚持以贯彻国家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及实体经济发展的战略部署，公司信托业务交易对手以中、小企业及实体经济为主，占公司信托业务客户总数的 52%。受宏观经济调控影响，部分企业融资能力受限，因此未能足额支付公司信托报酬，导致公司年度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下降。

（2）第四季度公司对全年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进行了调整导致当季度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负，主要原因是受外部环境和监管政策调整的影响部分信托报酬未能如期收回。

公司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确认的一贯原则及流程为：财务部门根据信托合同，在约定的时点，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信托业务收入。每年度在第四季度，对前期未收到的信托报酬，由业务部门进行催收，并由业务部门判断尚未收回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收回的可能性，经风险管理部审核后，对其中回收可能性较小的信托报酬予以调整。我司对信托业务收入的确认与计量始终遵循一贯性原则，以前年度未发生大额冲回的现象。2018年，由于中小企业受宏观经济下行和监管政策调整的影响较大，在本轮去杠杆和流动性紧张等不利形势冲击下，部分企业融资能力受限，出现没有按合同约定支付信托报酬的情况。

同时，在年报审计过程中，会计师结合实际情况，对虽然公司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有提取信托报酬的权利，但在审计报告日前仍未收回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确认为当期收入。因此，我司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判断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当季度部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不再确认，同时对前期已经确认的部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进行了调整。

(3) 2019年以来虽然经济出现企稳迹象，信托业转型增效、结构调整、化解经营风险取得一定成效，但市场环境仍在缓慢复苏中，复杂的国内及国际经济形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受多种因素影响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报告期内及近期，有多家媒体报道公司管理的信托产品出现违约或延期兑付。2018年公司完成清算信托项目75个，较前期有明显下降，2015-2017年分别完成清算信托项目143个、173个、140个。请公司：（1）列示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20日期间出现违约或延期兑付的信托产品名称及其最终投资标的、募资金额、目前进展；（2）全面梳理公司管理的信托产品是否存在底层资产风险、是否存在刚性兑付等违规情形，上述违约或延期兑付产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是否存在引发投资者追索等风险；（3）你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风控机制、防范经营风险的具体措施。

回复：

（1）截至2019年5月20日，本公司到期未能如期兑付的信托项目共计25个，其中单一资金信托计划13个，涉及金额59.42亿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2

个，涉及金额 58.17 亿元。上述信托计划委托人主要是有风险识别能力的专业投资者，信托计划到期后公司积极配合委托人开展资金催收工作。

上述到期未能如期兑付的信托项目中，2018 年上半年到期未能如期兑付的金额约为 0.62 亿元，2018 年下半年到期未能如期兑付的金额约为 48.12 亿元，2019 年截至 5 月 20 日到期未能如期兑付的金额约为 68.86 亿元。

从风控措施来看，有足值的抵质押担保的占比为 42%，企业保证担保的占比为 43%；其中主动管理类项目的抵质押担保的比例为 100%，没有导致信托财产受损的终极风险。前述兑付问题主要因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变化等原因，出现了短期流动性困难。对于到期的信托计划，公司一方面与委托人积极沟通协商信托计划延长期限；另一方面通过与债务人谈判、寻求第三方企业债务重组、通过司法途径处置资产等方式积极处置变现资产，尽快向委托人兑付。

公司作为一家非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展的信托业务受《信托法》的约束并具有如下特殊性，因此申请豁免披露具体信托项目详细信息。

① 信托公司根据《信托法》开展信托业务需对相关参与主体承担保密义务。信托产品情况均属于本公司需履行的保密义务范畴内，除向委托人披露外，对公众披露相关信息有可能会损害相关信托产品受益人的利益。

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的风控管理制度，本公司在设立每个信托计划产品时，均会要求债务人提供较强的担保措施，以保证在债务人违约的情况下，仍有可能执行到相应财产。一旦信托产品在某个时点出现违约或延期兑付的情况，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将严格履行相关诚实、勤勉、尽职义务，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尽可能保障信托产品的正常兑付，包括采取协商展期、实现担保措施、诉讼等适当、有效措施，积极减少违约及延期兑付的情况，保障受益人的财产安全。

(2) 公司在设立主动管理类信托计划时，均会要求有足值的抵质押物，或财务实力较强的企业提供保证担保。信托计划成立后，公司业务部门定期对项目走访实施投贷后检查，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管部等部门也会定期复核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信托法》第十六条、《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三条等相关规定，信托财产具有独立性，不属于本公司的固有财产。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依据银保监会的规定区分信托财产和固有财产，对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分别管理并分别记账核算。经公司自查，公司管理的信托产品不存在刚性兑付的情形。

根据《信托法》规定，信托成立后，受托人需要以自己的名义管理或处分信托财产，但在受托人依法履行受托人职责的情况下，该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分结果与受托人无关，受托人不承担信托财产本身的风险。因此，本公司作为相关信托产品的受托人，不承担信托产品项下财产本身的风险。根据《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若存在在受托人违反受托人义务的情形下，委托人或受益人有权利向法院提出要求受托人以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赔偿责任的诉求。就前述违约或延期兑付产品，本公司作为受托人管理和处分财产的行为均根据相关信托协议约定实施。在违约或延期兑付事项后，本公司均履行了信托合同约定的受托人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未履行受托人义务的情况，因此不存在引发投资者追索等的风险。

(3) 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风控机制、防范经营风险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结合监管要求，调整和明确新业务发展方向：新业务的开展以风险控制为前提，严控新设项目的流动性风险，关注市场的资金偏好，设计出更丰富更合理的产品，增强客户的粘性，吸纳久期更长的优质资金进入。

②加强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和风险管理，按市场化标准运作。继续完善和加强“三道防线”风险管理体系，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长效机制，提高资金配置计划性和匹配性，提高现金流的测算准确性，避免出现流动性风险，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继续加大对专家库的遴选工作和行业专家的访谈力度，继续高标准地做好投贷后监管工作，为项目后续监管构筑保障体系。

4.报告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147.7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46.8%，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166%，较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余额增加了 97 亿元，年报

披露主要原因是合并结构化主体增加。同时，信托贷款中关注类贷款达 43.56 亿元，占比 27.79%，同比增长 846.92%。请公司：（1）列示报告期末合并报表的结构化主体名称及其成立日期、到期日期、募资金额、期初和期末公司持有的份额，公司是否担任管理人、资金投向，以及是否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2）结合上述相关事实说明报告期内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3）补充披露在第四季度大幅增加信托贷款的主要原因，并结合上述结构化主体的情况说明相关投资交易是否合规；（4）结合公司风控程序，说明关注类贷款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并就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充分提示风险。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第（1）和（2）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共合并结构结构化主体 26 个，对应结构化主体总规模 251.64 亿元，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中：底层资产为证券类资产的 6 个，规模 27.94 亿元；底层资产为贷款类资产的 17 个，规模 138.11 亿元；底层资产为其他投资的 3 个，规模 85.59 亿元。另一方面，我公司期初持有上述资管计划份额 25.52 亿元，期末持有份额为 88.65 亿元。上述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亿元）

投向	管理人/受托人	总规模	期初持有份额	期末持有份额
证券股票	第三方	27.94	18.72	18.96
贷款	本公司	107.21	0.50	14.96
	第三方	30.90	6.00	21.09
	小计	138.11	6.50	36.05
其他投资	本公司	46.89	0.30	2.06
	第三方	38.70	-	31.58
	小计	85.59	0.30	33.64
合计		251.64	25.52	88.65

（2）期末公司管理层根据合同、投资目的对结构化主体进行评估，从结构化主体中获取的可变回报以及权力与可变回报的关系，对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主要考虑的因素为：公司对该结构化主体的投资比例、拥有

结构化主体中的可变回报金额及占该结构化主体全部回报金额比例等因素。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合并结构化主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 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147.7 亿元，其中，由固有风险直接放贷形成的贷款余额 23.74 亿元（占比 16.07%）；通过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贷款余额 123.96 亿元（占比 83.92%）。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对结构化主体进行合并。第四季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投资的结构化主体进行持续评估，将应予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年末贷款规模上升。公司依法合规开展投资业务，严格履行相关业务决策、审批程序，同时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完成业务报备。

(4) 2018 年第四季度公司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贷款增加，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及公司《固定资产质量评级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期末分类结果划分为“关注类”贷款的规模增加。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上述资产的管理，根据相关制度的规定，按贷款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进行贷款风险分类调整，并相应计提或冲减贷款减值准备，上述调整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5.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2.6 亿元。请公司按资产类别列示报告期内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并披露单项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大于 1 亿元的具体投资标的，如果是资管产品请进一步披露底层资产投向。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2.6 亿元。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投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自营证券		1.50

华安资产-信盛 1 号专项资管计划	股票投资	-2.85
国海成长一号、二号资管计划	股票投资	-2.85
长江财富-富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股票投资	-1.72
中铁信托·传化股份 2 号信托受益权	股票投资	-1.21
浙金·汇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股票投资	-4.41
其他（小于 1 亿的资管计划合计）	股票投资	-1.09
合计		-12.62

6.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资产减值损失 21.56 亿元，请公司：（1）分项列示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资产项目，并说明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减值迹象出现的时点；（2）结合存量金融资产的质量说明是否仍存在减值风险。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公司各项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一）2018 年度公司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发生额（亿元）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1.53	53.49%
贷款损失准备-发放贷款及垫款	8.92	41.38%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0.69	3.18%
坏账准备	0.42	1.95%
合计	21.56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并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2018 年度公司主要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①“印纪传媒”计提减值准备 10.55 亿元

2018年2月,公司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印纪传媒(SZ.002143)股份106,716,800股,占印纪传媒总股本比例6.03%,受让价格为12.75元/股,初始投资成本为1,360,639,200元,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持有该股票需在买入满六个月之后方能卖出。截至9月28日印纪传媒收盘价为3.4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的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以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

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对截至2018年9月28日持有印纪传媒股票对应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同意在该股票对外转让或变现之前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情况,在必要时对其账面价值继续做出调整,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在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中,对印纪传媒计提减值准备9.91亿元;至年末该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0.55亿元。

②“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贷款计提减值准备5.5亿元

我公司对债务人“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5.5亿元,以“中弘股份”股票作为还款保证,该笔债权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2018年,该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恶化,“中弘股份”股票于12月27日交易结束后被终止上市。

根据以上事实,在该笔贷款到期后我司判断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短期内没有还款能力。经公司业务决策委员会审议,将该笔贷款五级分类归类为“损失类”。参照相关制度,以及公司业务决策会对该笔贷款未来可收回现金流的判断,公司董事会经第七届六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对该笔贷款按100%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上述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结合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前期不存在应计提而未及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2) 公司存量资产以各类金融类资产为主,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各类存量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8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共计提相关减值准备21.56亿元。

公司作为金融机构,在宏观经济下行和行业监管政策调整力度加大的背景下,经营过程中仍将面临各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

其中，公司金融资产价值受资本市场波动、宏观环境、监管政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7.请公司结合主要金融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出现大幅下降的原因，补充说明：（1）前期是否存在应计提而未及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是否存在跨期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以及上述事项是否构成会计差错更正；（2）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根据本问询 2（2）、6 的回复，经年审会计师核实公司前期并不存在应计提而未及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不存在跨期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亦不存在构成会计差错的更正的情形。

（2）关于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的情况

2018 年度，受行业政策调整及市场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波动，针对宏观经济下行和行业监管政策调整力度加大的情况，公司对自身经营情况及业务波动风险保持了高度关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形式进行了持续性的经营情况披露和充分的风险提示。

在半年度报告中“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对宏观及政策环境、业务构成、产业布局等进行了详细的分析，提示“受资本市场股价波动影响，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

根据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要求，通过《安信信托关于对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临 2018-021）对公司主要业务变化情况及印纪传媒投资事项做出了进一步的详细说明。

9 月 28 日公司发布《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减公告》（临 2018-027），披露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部分金融资产市价发生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公司对持有印纪传媒股票对应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及受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监管政策影响，公司业务收入有所下降，预计 2018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

同比减少 90% 季度实现归；于三季度报告中就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变动情况作出了详细分析，并再次提示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本年度对持有印纪传媒股票对应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10.56 亿元，对财务状况造成了重大影响。公司始终对印纪传媒的股价变化情况高度关注，在半年报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中特别说明了相关投资情况。针对印纪传媒股价持续下跌情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并发布《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临 2018-026）。

8.2018 年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税前报酬合计 4869.6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458 万元。请公司结合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补充披露：

（1）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反而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2）上述董监高的薪酬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内部审议程序。请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18 年度董监高薪酬状况及原因

（1）关于董监高薪酬制度和其构成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独立董事以及不在本公司任职的董监事发放定额津贴，本公司在册的公司董事、监事统一执行本公司岗位工资及相应绩效薪酬标准；按照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薪酬及绩效考核等相关制度执行，同岗同酬，结合公司效益同增同减。此外，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其报酬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则和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每年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

效考核，并据此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执行绩效奖金分配，同时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执行相关激励性薪酬递延支付的规定。

公司年报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向上述人员支付的薪酬金额，其中：

内部董监高人员薪酬=当年度固定薪酬+上年度绩效薪酬+过往年度绩效奖金递延发放部分。

（2）基于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董监高薪酬制度和其构成情况年度绩效考核在年末，实际发放于次年春节前，加之历年递延绩效应发放部分，故 2018 年年报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管税前报酬是：2018 年度固定薪酬+2017 年绩效薪酬+2018 年度应发放以往年度的递延绩效奖金。2018 年度绩效薪酬将在 2019 年度年报披露中反映。

（二）关于董监高薪酬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确定了董监高定额津贴与浮动薪酬的计量标准。公司历年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2018 年度董监高薪酬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主要如下：

① 2019 年初，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开展对内部董监高人员的绩效考评工作，并形成了《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及绩效评价报告》。

②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管理层 2018 年度考评情况的议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层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上述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恢复与处置计划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同意按照《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绩效奖金分配，同时根据《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执行相关激励性薪酬延付的规定。

③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决议的议案》，相关情况可见公司发布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9.你公司在编制年报时出现重大会计差错。你公司应当充分核查出现重大会计差错的内部原因，完善内控机制，依法依规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再次发生类似事件，并就会计差错更正的可能影响充分提示风险。

2018 年度年报披露后，公司经自查发现对个别金融资产的会计核算存在差错，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详细情况可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八会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计师关于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更正后的 2018 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后续，公司将加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强化内控管理和会计核算管理，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指引，不断提升会计核算管理水平和会计信息的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合并净利润、合并总资产、合并净资产。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